

#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沪住修缮〔2023〕34号

## 关于调整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投标过程中 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

各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各招投标代理机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相关要求，现就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应用“在沪住宅修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投标人筛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采用投标人筛选方式进行招标，筛选条件限于行政处罚、行贿犯罪记录以及投标人在招标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投标人的信用评价不再作为筛选条件。

### 二、评标办法

取消《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沪住修缮

[2020] 23号) 初步评审中“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在沪住宅修缮企业信用评分, 信用分值 $\geq 60$ 分的为合格, 信用分值 $< 60$ 分的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信用评价评审环节条款。

### 三、资格预审

取消资格预审信誉要求中的信用评价。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2023年11月27日



---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